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项目编号 2109-360402-04-01-115621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九莲南路以西、学府二路以南
验收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濂水字〔2021〕106号，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九莲南路以西、学府二路以南。工程征占地总面积5.74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05448.5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4666.4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0782.09平方米，绿化面积1.93公顷。项目主要由25栋住宅楼、1栋物业管理用房、1栋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6001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021万元。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总工期45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6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106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0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6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6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